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鲁扬会鉴字[2026]第 001 号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银行”）于 2025 年 12 月募集的 9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金融债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25 年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真实反映枣庄银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有限保证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设计、执行和维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枣庄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枣庄银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中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有限保证鉴证意



见。

三、鉴证工作的基础和局限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有限保证鉴证是为获取有限保证而实施的程序，旨在确认信息的可信性，该程序的范围会小于为获取合理保证所实施的程序的范围，因而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四、鉴证结论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枣庄银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如实反映枣庄银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五、鉴证报告的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枣庄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的要求所进行的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山东鲁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根据《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现将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券情况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立足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经营管理全过程，健全绿色金融工作机制，推动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23 号）核准，本行于 2025 年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2025 年 12 月 18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

建档的方式公开发行了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25 枣庄银行绿债 01(222580026. IB)，发行总额 9 亿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03%。目前，本期债券仍在存续期内。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明确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我行制定了《枣庄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进行规范。

（二）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程序

我行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程序分为项目初选及项目复选两个阶段。项目初选阶段，各分行按照行内相关标准及流程进行绿色项目初步评估及遴选，尽职调查等工作依据《枣庄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已有授信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如项目符合相关绿色要求，则在授信业务发起时，由业务经办机构进行初步认定，确定绿色信贷项目分类，测算节能减排成效指标。

项目复选阶段，各分行按照总行绿色项目判定流程和标准，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清单等资料报送至总行公司金融部。总行公司金融部对各分行初步遴选的项目进行筛选，最终确定符

合要求的绿色项目。总行公司金融部将筛选出的最终绿色项目清单通知相关分行，并督促分行及时完成项目投放。

(三) 绿色项目筛选标准

我行依据《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中的分类标准，及各相关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结合我行实际情况，确定我行绿色产业项目。

(四) 推进绿色项目投放的具体措施

一方面，我行专门制定了《枣庄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绿色产业项目投放工作进行综合指导；并全力推动债券募集资金尽快投放到位。

另一方面，我行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政策组织架构及制度体系，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其一，我行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加强“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路径研究。引导我行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的布局，合理控制高碳行业资金投入，稳妥防范结构性融资风险。其二，完善绿色金融基础管理，健全绿色金融政策制度体系。我行优化考核机制，加强绿色金融考核；制定绿色贷款年度投放计划并实施FTP优惠；强化差异化信贷政策及经济资本调节。

(五)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本行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的发展推进，在商业可持续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本行设立专项台账，并加强对台



账内绿色项目贷款的监测和管理，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确保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且不得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及高耗能项目。

（六）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相关情况

我行已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绿色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相关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要求。债券存续期间，我行已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暂未将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到期金额 0 万元、数量 0 个，新项目和存量项目再融资比例为 0。

（二）闲置资金及下一步计划

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本行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使用，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上，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

理。下一步，本行将募集资金按照业务进展情况全部用于投向绿色项目。

四、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情况与环境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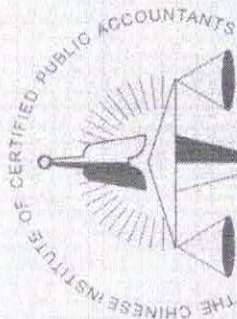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暂未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

五、信息披露制度与执行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发布）及《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我行制定了披露条例。债券存续期间，我行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于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本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姓名 杨建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2-11
 工作单位 山东鲁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7202110044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70400080015 No. of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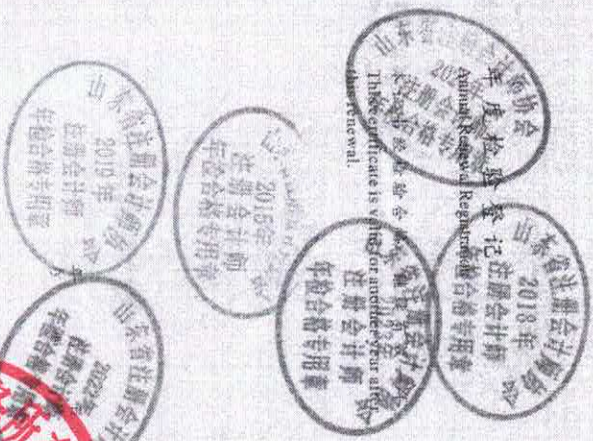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7040607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8年08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庆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04-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鲁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402620411101
 Identity card No.: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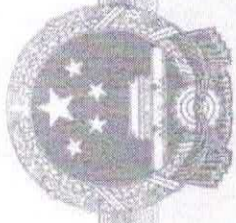
Annual Re-examination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examination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2月2日
 2017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2493380733J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服
务。



名称 山东鲁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陈永杰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659号嘉汇大厦7层29号、30号、43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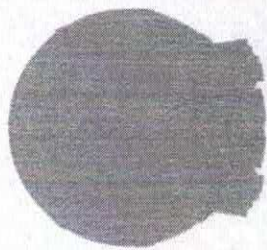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666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17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山东鲁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

陈永杰

主任会计师：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659号
墨江大厦7层29号、30号、43号

办公场所：

有限责任

组织形式：

37040008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00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动字(1999)273号

1999-12-30

批准设立日期：

